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：

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298,507,462 股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4,623,863,714 股变更至 4,922,371,176 股，注册资本由 4,623,863,714 元变更至 4,922,371,176 元。因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623,863,71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922,371,176 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,623,863,714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 4,623,863,714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,922,371,176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：普通股 4,922,371,176 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